**常州市北环中学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顺利进行，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校园重大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全面提高应对恐怖和暴力能力，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校园反恐防暴应急预案。

二、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

组 长：冯 斌 高秀梅

副组长：赵敏慧 陈 彬

成 员：孙 平 王 勇 徐 进 李 力 顾 弘 左 烨 朱云珠

2．工作职责

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要在事故现场指挥救援行动，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汇报和请求援助，同时向常州市教育局维稳处报告。要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挥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应急预案

1．来访人员一律要求与受访教职工取得联系并持有效证件登记好后方能进入校园。

2．来访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如因工作需要，需经校领导同意并持有效证件登记后方能进入校园。

3．保安员要有效利用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装置，辅以校园内部不定时巡查，要全面了解门卫和校园内部的治安状况。

4．上下学学生出入校门的高峰时段，保安员必须穿好相应的装备，手持警棍立于校门两侧；学校护卫队每天安排一名队员协助值班干部和护学岗的民警在门口执勤。上学放学时段禁止外来人员进出校园。

**（一）校园内犯罪分子持刀行凶事件处理程序**

1．获得事件信息的任何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干部和学校领导报告，并同时拨打110报警。

2．值班干部或任何工作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建立警戒线，使犯罪分子无法靠近学生，防止事态扩大。

3．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学校进入全面应急状态，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集结优势力量，携带防卫器械，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为警方援助赢得时间，在有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5．尽快把所有学生和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6．救护受伤学生和其他伤员。

7．实施事件现场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别有用心的人肇事，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

8．事件发生后，学校应即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二）校园内发现可疑人物处理程序**

1．在校园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作案的可疑人物，在场人员都应当立即向值班干部和校领导报告。

2．学校保安人员和领导指派人员要立即对此人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3．若此人自述进入校园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可以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保安人员应当将其带入办公室进行进一步盘问。

4．若有证据表明此人是危险人物或犯罪嫌疑人，应立即打110报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5．若可疑人物在盘问时夺路逃跑，单位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同时，学校应当做好此人再一次闯入校园作案的思想准备和预案准备。

6．在整个过程中，学校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7．学校应把事件情况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的处理程序**

1．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要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干部和领导报告。

2．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应当试图打开或随意摆弄它。

3．学校应当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判断是不是危险物品，若不能排除危险物品，应立即打110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4．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学校应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应立即撤离，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5．学校应当配合警方组织人员在校园其它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校园内是否还有其它可疑物品。

6．学校配合警方开展各项处理工作，并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校园爆炸事件处理程序**

学校发生爆炸事件后，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救援，并立即向公安等部门和领导小组报告。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迅速疏散师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要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物证搜寻、排除险情工作，防止再次发生爆炸事故。